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訴字第27號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被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瑞章

上2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
李文中律師

複代 理 人 方彥凱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萬3,60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
01 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商業
02 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，於商業事件適用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03 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0萬1,1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
04 萬3,608元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25萬元，尚應補繳40萬3,608
05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
06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08 商業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林欣蓉

10 法官 林昌義

11 法官 吳靜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程翠璇